附件2：

承诺函

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鉴于我单位/本人拟申请共同出资设立混改投资公司合作事宜合作事宜（以下称“本事宜”），我单位/本人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：

1.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的，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、扫描件及电子文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；所有提交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、签署和递交；所有提交文件上的签字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；所有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、声明、保证（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）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可靠的；

2.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（预测性信息、来源明确的第三方信息除外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3.承诺混改投资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的相关行为时，将无条件配合开展国资退出相关程序（本条适用第一大股东）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或自然人(签名)：

年 月 日